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國家圖書館藏
民國軍事
檔案文獻初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藏

民國軍事檔案文獻初編

第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四冊

海軍門・軍需類

六號二宗……………一

七—十一號……………一〇九

十二—十四號……………二二九

十五—十八號……………三三一

海軍門・總務類
第一宗……………四四三

第二宗……………五三五

海軍門

軍需類

六號二宗

海軍門

軍需類

六

南洋船政局經費 二宗



海軍部呈

二年一月十九日

為呈請事案准福建都督孫道仁電稱福建船政常年經費係指由閩關撥解刻海關久未收回船政遂無以自主道仁為保存計每年仍照十三萬原額籌給竭蹶支持迄今十有餘月矣惟閩省經費奇絀多此負擔力有未逮計元年份財政司欠解船政之款已達六萬兩以致船局債負重疊受坐困已深經大部請派魏翰林穎啟為正副局長而平遲、未敢接

福建船廠擬收歸部有由

事者亦職此故耳近閩省議會謂船局為國家公產
理應中央主持非一省所能獨任現象若此不可不
早日籌定辦法敢懇大部儘二月內決定收回籌辦
庶足以支危局而策進行所有元年份欠款并二年
正月份用款自應歸閩省勉籌掃數清理此後船政
用款閩省每年祇能認撥三萬元聊資補助其餘請
由大部設法籌撥或飭沿海各省合力擔任統祈迅
賜電示俾得早日解決無任企盼等因到部准此查

各省船廠船塢應收歸部有一節經本部於九年六月間提出送請國務院公決照辦故於二年上半年預算案內曾列一月至六月擴充福建造船廠并船塢半年經費十八萬元又添修費二十萬元業已函送財政部覆核在案今孫都督請將該船廠收歸部有自係正常理由惟請飭沿海各省合力擔任一節不特非本部權力所及且非統一財政之辦法是則經費各款非預為籌畫不可今無論閩省每年僅認

補助洋三萬元縱使照原定每年十三萬之數照解亦不過徒供員司薪水匠役辛工之用於事實上究毫無裨益船政為海軍根本斷難任其坐廢擬即與收回暫照本部預算之數由財政部籌撥過部轉發福州船政局領用責成原派局長樽節開支切實整頓總期凡百改良益實有益於海軍軍務庶足仰副大總統慎重海防之意至此案應否再行發交國務院會議俾免罅漏之處統候

鈞核分別批飭被遵謹呈

大總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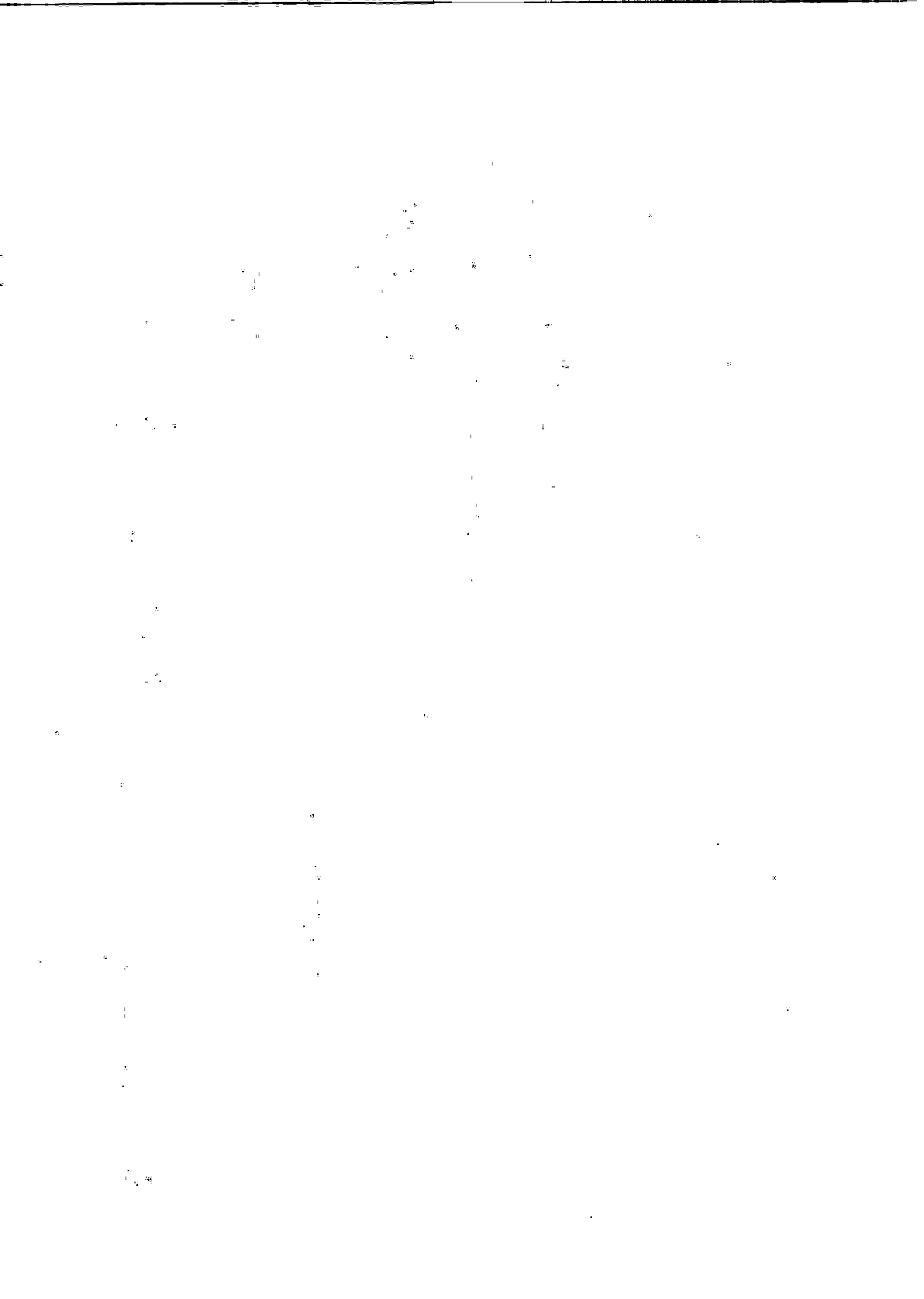
大總統批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核議此批

二年一月

日

劉冠雄



海軍部來函

二年一月三十日

逕啟者案查前清海軍部在德國克虜伯瓦羅堪等
廠定製江犀江鯤兩砲艦於上年工竣回華嗣因配
件不全迭次向其索取均以合同未載為詞業經呈
請

大總統批飭財政部撥款添配在案茲據代理總司
令第二艦隊司令徐振鵬呈據江犀艦長杜宗凱江
鯤艦長吳廷光呈稱各該艦艙面機艙槍砲軍火積

接收江犀江鯤兩艦艙面機艙各件由

具等項物件一律接收清楚造具清冊呈請審核等
情到部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函達

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國務院

呈大總統文同

大總統批

批
據呈已悉此批

海軍部呈

二年二月十四日

為呈請事竊查福州船政應收歸部有一案前准福州孫都督電請接收並每年由閩認補助費洋三萬元各節業將收回福州船政常年經費已在二年上半年預算案內專條列明一月至六月需擴充船政暨船塢經費洋十八萬元又上半年六個月添修費二十萬元呈請

大總統鑒核分別批飭祇遵於一月二十二日奉

示呈接收福州船政一案請飭院迅核籌撥的款由

批開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核議此批等因奉此一面
仍疊次與福州孫都督張民政長往返電商請將福
州船政暫為維持俟中央籌有的款所有全年經費
再予全行擔任去後本日復准福州張民政長來電
以福州全年預算尚不敷款六十餘萬承囑船政暫
為維持一節經疊次開議實屬無法挹注所有補助
船政一款實只能承認洋三萬元並請迅賜籌款接
濟以便開辦等因查天津之大沽船塢現已收歸部